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企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知”)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属于企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所有。本规定提出了获证组织使用企知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准则,明确了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权益及义务。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用作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
- 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得按 1: 1 比例进行彩印;
- 1.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标志包括“企知认证”标志;
- 1.4 获证组织在获得企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可自愿选择使用企知认证标志;
- 1.5 获证组织使用企知认证标志时,必须将图标和相应的认证领域“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一起使用;



证书编号:

1.6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企知将做出反应并采取措施,包括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1.7 获证组织可以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认证标志。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但不得将认证标志加施在产品上,只有在同时注明“本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将认证标志标注在运输产品的大包装上,但应当保证此包装不会到达最终用户手中。(****: 应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名称,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

1.8 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则所有广告材料也应及时地做相应修改;

1.9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不能用于证明或暗示产品/服务合格,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能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

传;

1.1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1.11 不论何种原因,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一旦被暂停、撤销、注销, 均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否则, 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获证组织承担。企知也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2 获证组织使用企知认证标志必须将图标和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一起使用。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2.1 获准认证的组织,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2.2 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 可以在宣传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但不得在其产品上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2.3 只能用认证证书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 不能用认证证书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本公司的批准。

2.4 在接到本公司的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通知时, 应立即停止涉及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 并交回所有认证文件(包括认证证书)。

2.5 获准认证的组织要及时报告对管理体系拟实施的更改或其它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2.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认证证书持有者最晚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向企知业务部门提出再认证的申请, 并在证书到期前的一个月內完成现场审核。

3 获证组织标志的中止使用

被企知暂停获证资格时, 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暂停认证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企知获证组织标志的文件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获证组织被企知撤销认证资格或获证组织注销企知认证证书时, 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或注销认证的范围内停止发放和使用带有企知获证组织标志的文件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获证组织认证范围被缩小时, 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4.1 保证只在涉及证书所限定的条件内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4.2 接受认证公司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3 认证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公司将责令获证组织限期改正, 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5 注册认证证书的时限要求

5.1 在认证审核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完毕后，受审核组织关闭不符合项并送(寄)到审核组长处。如遇特殊情况，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的关闭期限，否则企知将不再接收其材料；

5.2 审核组长验证完纠正措施将资料送(寄)到企知后，经企知认证决定人员评定，资料满足注册条件时，制作证书最长不超过十天。

6 保持认证资格

6.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6.2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且按照企知的规定，未发生误用证书和标志，对相关投诉能及时处理。

6.3 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并通过企知的监督审核，并在证书到期前向企知提出再认证申请的。

6.4 获证组织履行与企知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7 扩大认证范围

7.1 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其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7.2 获证组织向企知业务部门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相关附件。

7.3 获证组织与企知签署认证合同中列有的认证范围未包括扩大认证范围的，需要补充扩大的认证范围，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7.4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经企知委派的审核组审核确认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审核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

7.5 经企知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即可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8 缩小认证范围

8.1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或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但不能将不可分开的环境风险或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较大的部分去掉。

8.2 组织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或不再提供某种服务。

8.3 获证组织向企知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书, 或企知技术部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8.4 经企知认证决定人员审定, 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 即可换发认证证书, 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9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暂停证书持有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1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如: 发生确因管理体系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等); 有意生产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产品; 有意以接受政府处罚为手段, 维持不符合环境法规要求的环境行为等。

9.2 获证组织不接受按规定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

9.3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9.4 获证组织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的。

9.5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缴纳认证费用(暂停期 3 个月)。

9.6 获证组织法律许可类证照到期的。

9.7 发生其他违背认证合同及违反体系认证规则情况的。

一般情况下, 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由技术部向证书持有者发放《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 暂停期间组织应停止一切被暂停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宣传和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10 认证证书的恢复使用

获证方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 经确认已满足了规定要求的, 企知将取消暂停处理, 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1 注销认证证书和标志

获证方可以主动提出不再保持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申请, 企知在获得组织正式提交的申请后, 做出注销相应认证范围的决定。

由技术部向证书持有者发放《注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 组织应主动将认证证书和其他认证文件归还企知, 并发布公告。

12 撤销证书和认证标志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证书持有者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并收回证书。

12.1 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发出半年后，获证组织未按规定时限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12.2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持续地和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12.3 发生本公司与获证组织之间正式协议中特别规定有关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情况的；

12.4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活动停止或转移已满一年的；

12.5 对于在经现场监督审核后两个月内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且在第三个月内经催缴仍未按期缴费的；

12.6 对于食品企业不按期进行监督审核的、不接受国家及企知例行检查的及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等的企业；

12.7 对于不能按期符合要求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企业。

由技术部给证书持有者发《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获证组织应主动将认证证书和其他认证文件归还企知，并发布公告。

13 证书的自动失效

管理体系证书到期后，认证证书自动失效。

1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凡出现体系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等变更时，需要按规定，由申请方向企知业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企知审查批准后准予换证，换证的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况：

14.1 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名称、地址的更改；

14.2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所覆盖的产品范围变更；

14.3 认证要求的更改，包括认证标准的换版；

14.4 凡属 15.1 和 15.2 条款，由获证方申请，企知根据情况决定评定的方式。15.3 条款由企知提前通知获证方和申请方以便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新要求调整管理体系和采取措施。

15 获证组织证书变更须知

证书变更包含企业名称、地址变更、认证范围变更以及其它变更。

15.1 获证组织名称及注册地址发生变化需要更换认证证书，首先需要与公司市场部取得联系，提交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包含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和市场监管局批复的变更核准书），合同评审人员对变更申请进行评审，评审后经认证决定由技术部换发认证证书。

15.2 获证组织提出调整(增加或缩小)认证范围和其它变更需要更换认证证书,首先需要与公司市场部取得联系,提交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包含企业营业执照、有关的资质证书),合同评审人员收到资料后进行评审。必要时,变更需经专业管理人员确认。对于认证范围增加的变更申请通过后需要转交业务部门审核项目策划人员安排监督审核或补充审核,审核通过经技术部审议后换发认证证书。

16 获证组织证书补办须知

企业因特殊原因造成认证证书的丢失或损坏,可以向企知技术部提出补办认证证书的申请。补办认证证书的申请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 16.1 遗失或损坏时间;
- 16.2 遗失或损坏原因;
- 16.3 证书名称;
- 16.4 证书注册号;
- 16.5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 16.6 企业签章。

如果是因损坏需要补办的,必须先将原损坏的证书与申请文件一起寄回企知。证书管理人员在收到企业补办申请原件,即可办理。

17 认证证书的转换

企知承认其他已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遵循非歧视性原则受理申请人(已获证组织)申请转换成企知颁发的认证证书。

17.1 转换的条件:

1)ISO9001、ISO14001: 只有国际认可论坛 (IAF) 多边承认协议 (MLA) 签约机构所认可的认证才有资格进行转换。如果组织所获的认证未经任何 IAF MLA 签约机构认可,应作为新客户予以对待。

OHSMS: 只有由同一个认可机构所认可的认证证书才有资格根据本程序进行转换。对持有未被这些认可所覆盖的认证证书的组织应以新客户对待。

2)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的被认可的认证证书。对于已停止运行或其认可资质被撤销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被视作或受理其转换。

3)已知被认证暂停、撤销的认证证书不接受其转换。

17.2 证书转换程序

1)转换前的评审

本机构将指派具备能力的人员首先对预期的客户进行认证的评审。该评审宜通过书面调查进行,通常还要对预期客户进行访问。

评审宜覆盖以下方面：

——确认客户被认证的活动在本机构被认可的认证范围之内。

——寻问转换的原因。

——所持有的已认可的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期以及管理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认可范围、拟转换的一个或多个场所。

——考虑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督，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在当前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2)证书转换评审

通过转换前的评审，确认预期客户所持有拟转换的一个或多个场所的已认可的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期以及体系覆盖范围的活动和认可范围方面是有效的；

如果转换前的评审没有进一步发现尚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在正常的决定过程后就可以颁发认证证书，新证书的颁证日期应是评审结束日期。此后的监督方案宜基于以前的认证方案，除非本机构已根据评审结果对该组织实施了初次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在转换前评审之后，对当前或以前通过的认证的充分性还存在疑虑，本机构宜依据所存疑虑的程度：

☆视申请者为新客户或

☆针对发现问题进行评审。

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取决于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及其程度，并宜向拟转换组织作出说明，记录决定的理由，并保持该记录。

3)证书转换认证注册

通过书面评审或现场评审，未发现进一步的未关闭的不符合项或潜在问题，或通过现场评审发现的不符合项经采取纠正措施，其纠正结果经验证关闭，经企知技术部审议通过，颁发认证证书。

4)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规定

转换认证证书颁发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即“换证日期”，其认证有效期仍然维持原发证机构的认证有效期及其相应的监督/再认证时间间隔；

通过访问评审表明申请人（已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有较大差距，不宜直接转换，尊重申请人自愿的前提下视作新客户受理并进行初评或再认证时，则认证证书有效期重新算起。

注：对于特定认证领域的认证标志（如有机产品认证、GAP 和 HACCP 认证）的特定使用规则执行国家认监委相应认证领域的标志管理办法。